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2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1年3月22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已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2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1年3月22日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儘管章程細則有現有條文，但本公司承諾於在將於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修訂章程細則前，將遵守(a)《上市規則》第八A章以及附錄三項下現時章程細則未予符合的適用細則規定及(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則必須指明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從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受有關細則規定規限，並將全面遵守有關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編纂]後納入現有章程細則，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任何人士（非屬有關持有人的聯屬人士）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B類普通股後，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導致任何人士（非屬有關普通股持有人的聯屬人士）成為有關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後，該B類普通股應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此外，在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僱員後，由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或陳先生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如有）應立即分別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惟倘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僱員，其在卸任有關職位之前或同時，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通過投票代理、投票協議或類似安排轉授予王先生及／或王先生的聯屬人士，則不會觸發擬按上述方式轉授投票權的有關B類普通股向A類普通股的自動轉換。倘本章程細則所載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層架構遭所有主要股票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及上市準則限制或禁止，導致如若本公司保留具有不同投票權的有關雙層架構，該等股份或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無法獲准於任何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買賣，則當時發行在外的任何及全部B類普通股應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且惟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應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始終共同作為同一類持有人就股東發起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15票的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一項決議案應通過投票而非舉手表決決定。投票應按大會主席的指示進行。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其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其有關的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轉讓予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拒絕登記五個營業日內通知承讓人，提供有關理由的詳細解釋。此外，董事亦須於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歷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且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盡可能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以零對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不少於大多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於請求日期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此外，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作出任何規定（但不得影響根據有關協議的任何損害索償），可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罷免董事；惟倘若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罷免董事長，該贊成票應包括至少一名董事總經理的投票。董事應擔任該職務直至其任期屆滿，或其繼任者獲選及合資格，或直至其職位因其他原因空缺。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董事職務；
- (b) 一般而言，身故、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c) 被任何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禁止擔任董事；
- (d)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現有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董事長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a) 以決議案中的規定以該金額增加股本，將其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並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分拆為金額低於章程大綱所釐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限制規限；
- (e)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及
- (f) 執行無需特別決議案執行的任何行動。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按照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絕對酌情且無需股東批准）於他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他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他們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或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因素有關。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如果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議上（如董事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或於知悉其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聲明其權益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a)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達成的安排作出充分的權益聲明。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投票，如其進行投票，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審議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釐定。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因本公司業務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就此獲得由董事不時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2.17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委任一名或數名審計師，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審計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於他們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釐定有關薪酬。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前述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上述條文不適用於該等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所付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此類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考慮下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能自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之規定的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福斯訴哈伯特原則（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出於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上述保存之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

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其後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

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聲稱對犯罪行為的後果作出彌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之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額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額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提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額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該函件及《公司法》副本已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